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65 号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衡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我厅核准的《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铁道部于 1951 年创办的衡阳铁路工程学校，首任校长是后来担任过铁道部部长、铁道兵副司令的郭维城将军。2000 年衡阳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并入；2005 年升格为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06 年衡阳市职工大学并入；2011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是全国第一所以高铁命名、全面对接高铁及轨道交通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是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校 60 多年来，学院培养了 5 万余名毕业生，为我国铁路建设和高铁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崇技尚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和“对接产业，工学结合，提升质量，打造高铁职教品牌”的办学思路，实施“产学对接，实境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了“素质高、技术强、适应快”的办学特色。学院秉持“团结、严谨、求实、创新”的校训、“厚德、敬业、博学、强技”的教风和“尊师、好学、励志、笃行”

的学风，弘扬“安全优质、兴路强国”的新时期铁路精神，致力于建设成“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高职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简称：高铁职院。学院英文名称：Hunan Technical College of Railway High-speed。学院英文名称缩写：HTCRH。学院域名：www.htcrh.com。

第三条 学院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 9 号。经举办者批准，视需要可设立校区和调整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衡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职院校，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进行监管和考核，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任免学院负责人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审核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举办者尊重和保障学院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

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院办学资金，保护学院事务不受院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学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群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主要对接高铁及轨道交通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集团化办学道路，依托南方高铁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基地等平台，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层次铁路人才培养路径，促进铁路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和发展。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院实行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落实院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以及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一条 学院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责。

第十二条 学院以高职专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高级技工教育、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本院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拟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院专业设置涵盖交通运输、土建、电子信息、文化教育等专业大类，重点建设铁道工程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通信信号、建筑工程技术四个专业群，满足铁路行业和轨道交通产业车、机、工、电、辆、信六大工种的人才培养需求。

第十四条 学院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实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高铁及轨道交通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应用和技术创

新，推动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对接行业产业、深化校企合作，依托南方高铁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基地等校企合作平台，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职业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与国(境)外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等组织开展合作办学和学术交流。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及院内外其他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三)按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各种文体活动，参与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

学院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表达异议，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依条件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转学、休学、退学。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五)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对全面发展的学生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对违法的学生除依纪处分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院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考核合格、技能达标，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在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院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院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获得专业技术职务。
- (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和获得工作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参加进修、培训等发展机会。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对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七)对违反合同规定、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向学院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六)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权益。
-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依法自主

聘任各类人员。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技术技能岗位聘任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院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表彰奖惩机制，对在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院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财力状况，按国家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学院制定并实施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贡献为导向，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内部分配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成长激励机制，全面推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院制定并实施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鼓励广大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创新制度，鼓励教职工主动参与社会服务，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创新。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加薪调薪、纪律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

服务。

第四十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政策法律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定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充分酝酿。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新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每届任期五年，基层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二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党委会重大议题或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受理和查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四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的有关决议，履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

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主要研究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必要时可根据院长提议扩大至相关部门负责人，酌情请教师、学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并由学院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职权如下：

(一)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决定：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

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二)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 对下列事项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 对下列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五)裁决学术纠纷：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学院支持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

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届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教育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院教代会根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院

长应及时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 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以及引导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

学院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半数委员由学生担任，支持学生直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职能。

学代会代表由各系(或二级学院)学生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同意可提前或延迟召开。

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其授权履行相关职责。学院支持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院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
- (二) 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 (三) 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
- (四) 向学院提交关于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事项提案。
- (五)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事项。

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党政职能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机构和编制设置方案，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

学院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服务、协调和对外联络等职能。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教学系(部、二级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八条 系(部、二级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学院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相对独立的自主管理;学院按照本章程及学院有关规定,科学设计与规范其运行、决策机制。

系(部、二级学院)的基本职能:

(一)全面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制定内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保证本系(部、二级学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在学院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及其他人员调动计划或意见,管理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及工作人员。

(三)按照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拟订本系(部、二级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拟定与

实施。

(五) 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本系(部、二级学院)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六) 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资源和各项经费,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内部资产管理。

(七) 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组织本系(部、二级学院)与国内外同类专业的学术交流。

(八) 学院党委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系主任(院长)是本系(部、二级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副院长)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二级学院)的重要事项。

(三) 加强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

(四) 领导本系(部、二级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系(部、二级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二级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七)学院党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系(部、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是系(部、二级学院)最高决策机构,也是系(部、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不同事项由系主任或总支书记分别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六十二条 系(部、二级学院)设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六十三条 系(部、二级学院)设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是系(部、二级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图书馆、网络中心、研究所等服务机构,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等。

学院鼓励多渠道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并依法自主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经费，不断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院支出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开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贯彻“专款专用”原则。

第六十九条 学院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依规进行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院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产利用率。

学院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以及依法实行招投标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管理、保护、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鼓励利用专利、科研成果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评估机制，为本院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保障和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学院安全运行，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利用南方高铁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基地、合作学院等校企合作组织，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第八十条 学院依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置理事会，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院发展。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职责。学院积极发挥理事会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的作用。

第八十一条 学院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章程开展活动。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改革、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院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八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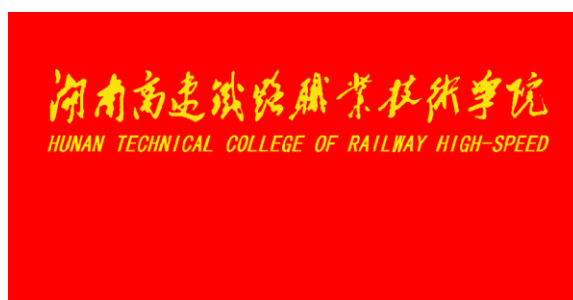
第八十四条 学院鼓励社会力量、行业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学院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推动集团化办学。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上方是毛泽东书体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Hunan Technical College of Railway High-speed”，中间将“湖南”（高铁）英文字首“H”巧妙地与飞驰的高速铁路列车形象融为一体，彰显了高铁行业的识别性和时代感；抽象的飞翼，象征志存高远、奋勇进取。图案简洁大方，给人以稳健、广博、奋发进取的视觉感，体现了高铁职院办学条件优越，师资力量雄厚，学院专业优势突出，人才成长之路畅通广阔的意象。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金色，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歌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 5 月 23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审定后，经衡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学院如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化等重事项时，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院内其它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